

日本「民事信託業務指引」

范瑞華*

壹、前言

過去數年台灣各界已普遍意識到我們的社會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政策制度上如何實現與確保高齡者安養的目的，重要性日益增高。其中，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信託漸為國人所認識與利用¹，且因每位高齡者的需求與狀況不同，量身定作進行安排自有必要，律師界的我們亦同感此需求與趨勢，此自近年律師自費報名研習並額外報考以取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與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課程的人數逐年增加可見一斑。

與我國相似且較早進入高齡社會的日本，該國專業人士在為一般高齡者提供資產管理等事務扮演重要角色²，因應個案需求的民事信託利用件數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有識之士發覺民事信託如何設計安排，如僅賴各專業人士逕自發揮，逐漸浮現若干爭議，致衍生人們對民事信託效力存疑或不信任，乃至懷疑

未來的執行可能性，進而金融機構對此類信託帳戶的開設申請等也多有顧忌而消極以對，放任此結果下去反令真正有需求者也難以獲致相關服務或需付出昂貴的對價方能取得服務。為此，日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原文是日本弁護士連合會，以下簡稱日弁連）在2022年12月21日公佈「民事信託業務指引」³，希望透過類型建議的指引模式，讓大家瞭解民事信託的正確利用方法，以期民事信託制度得以在日本社會能穩定普遍地獲致運用。

對照前述日弁連對於律師自治自律的持續實踐，我們的全國律師聯合會近年來亦未有懈怠，以近期特別組成「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⁴為例，即是律師群體本諸自律要求，為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保障，強化律師法令遵循查核程序品質所設。其中，該小組在歷經多次會議反覆研議，照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後，提出「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草案，近日已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而筆者不揣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兼全國律師聯合會現任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委與信託法制委員會副主委。

註1：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公告資料：www.trust.org.tw（最後瀏覽日2024.08.12）。

註2：此從日本「後見制度支援信託」的推動背景與過程可資為鑒，參本文作者2014年、2018年及2019年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做的研究報告。其一請參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8305570001.pdf>

註3：參www.nichibenren.or.jp（最後瀏覽日2024,08,14）。

註4：此工作小組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的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與ESG六個委員會所組成。

讜陋認日弁連制訂此信託業務指引內容或可供國內相關領域人員參考，方起意譯介，同時也有感於日弁連所展現律師專業團體連結社會需求的用心與責任，也期待全國律師聯合會持續秉持前述通過自律規範的理念，思考如何提升律師在高齡社會下具備提供民事信託服務的能力與公信力，作為律師群體扮演更積極角色的後盾。

貳、日本民事信託業務指引

一、制訂指引的目的

此指引是以一般市民擔任受託人之民事信託，且以信託契約為設定對象。主要是考量此類信託約自2017年開始逐年增加，多為高齡者或身障者所使用，但陸續發生遭部分專業人士濫用的案例，例如僅為部分具法定繼承人資格的受益人利益，而未從兼具先位受益人地位的委託人利益出發，設計安排信託，引發其他法定繼承人要求回復利益等爭議。並且，濫用民事信託的弊端，不單是受益人利益侵害的問題而已，因一旦爭議發生，信託關係人與相關參與人員的利益，乃至金融機構也會受到影響或波及，不利民事信託的推廣與健全發展。基此，日弁連為民事信託的適正使用、普及與健全發展，早於其他專業團體，率先制訂此指引，提供民事信託業務的類型指引給與會員參考。

二、架構

此指引分成三部分。其一為前言，闡述指引的制訂、適用對象即民事信託的定義等；其二，條列從事民事信託業務之注意事項，提供該會會員即律師受託辦理民事信託相關業務時應注意之面向；其三則是紛爭應對，包括民事信託的原受任律師可否參與之後相關爭議部分。此指引的重點應在第二部分。

三、金融機構於民事信託中的角色

此指引之相關說明指出，在民事信託領域期待金融機構能提供信託帳戶設置及提供受託人融資之服務。信託帳戶，相對於受託人的自己財產，在受託人為履行分別管理信託財產時，如能將款項存放至信託帳戶，較為簡明。而金融機構就信託財產而給與受託人等融資則是民事信託得以活用的優點⁵，此亦屬金融機構重要的業務範疇。

但日本目前可提供信託帳戶開設服務的金融機構家數不到一百家，願意提供受託人融資服務的甚至不到其中的一半。何以金融機構不願受理此等民事信託的需求，據悉是因民事信託欠缺制度性與一般化，金融機構考量參與缺點多⁶。然而，律師如想要活用民事信託，若無金融機構的參與，較難以簡明正當形式運用民事信託，換言之，民事信託的普及與健全發展有賴律師與金融機構的協力。因此，此指引固以發展民事信託為目標，仍是設定律師要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力，

註5：此與監護信託不同，因在監護信託下，金融機構的角色側重在為受監護人確保資產，監護人原則上不被認可得代受監護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融資服務。

註6：伊庭潔（2023），〈日弁連『民事信託業務相關指引』解說——對金融機構的影響與效果等〉，《金融法務情事》第2208號，第7頁。

從而其中有納入兼顧金融機構的思維與內容。

四、律師從事民事信託業務注意事項

(一) 委託人意思之確認

1. 信託契約締結時，須理解當事人為信託委託人，並向關係人說明。
2. 信託契約締結前，須與信託委託人面談，確認委託人的意思能力及設定信託的意思。

(二) 民事信託以外可能的選項

1. 接受民事信託諮詢時，要依照當事人的狀況，充分評估使用意定監護、法定監護、贈與、遺囑或其他法制度之可能性後，再提示可能的選項。
2. 確認受託人的候選人適格性，且找不到適合的受託人人選時，須向當事人說明締結信託契約的困難。

(三) 對委託人等之應說事項

1. 信託契約締結時，須向當事人說明信託財產將如何管理與處分，並要對預定就任受託人之人說明所需負擔的各種重要義務。
2. 須盡力向當事人及受託人的候選人說明民事信託中存在許多未有明定的地方，日後有情事變更可能。

(四) 信託契約條款之檢討

1. 檢討信託契約的條款時，須留意遵循信託法、信託法施行令、信託法施行規則、信託計算規則、民法及其他信託相關法令的內容與意旨。
2. 信託契約條款的內容文義必須明確且相互未有矛盾。
3. 使用信託契約範本時，須評估範本內容，按個案進行必要修訂適合條款。

(五) 特留分之考量

信託契約書文稿製作時，應充分檢討特留分侵害額請求行使的可能性⁷。

(六) 作為協調者 (Coordinator) 的職責

信託契約締結時，律師在與公證人、金融機構、司法書士及稅理士等間要盡協調者的職責。

(七) 公證書之作成

1. 信託契約原則上要行公證。
2. 有關辦理公證的囑託，要來自委託人本人，避免只受委託人的代理人囑託。

(八) 信託帳戶之開設⁸

1. 受託人要以存款方式管理屬於信託財產的金錢時，應開設信託帳戶⁹。
2. 信託帳戶的辦理因各金融機構而有不同，希望在信託契約作成前能先確認可否開設及所需要件。

註7：有關此部分，在日本實務上對於所謂侵害特留分時的請求對象究竟是信託財產抑或是受益權，尚無統一的定論。因此指引的解說中特別提到律師在提供相關信託契約締結的服務時，即使當事人希望按照他的想法來擬訂信託條款，但律師一定要充分說明日後引起紛爭可能衍生的時間費用等問題。

註8：就不以金融機構與信託公司為受託人之民事信託，如何開設信託帳戶方能杜絕爭議，日弁連於2020年9月有以律師會員為對象公布一份「信託帳戶開設指引」。相關說明可參堀野桂子(2022)，「口座開設時の問題点」，《金融法務情事》第2178號，第32-37頁。

註9：指引中例舉此類帳戶名義為：「○○○(委託人姓名)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姓名)」或「委託人○○○信託受託人○○○信託」等，但也提及各行庫或有不同。

（九）信託財產具備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信託契約締結後，應儘速敦促信託契約當事人將屬於信託財產的財產移轉給受託人，辦理讓該等信託財產具備對抗第三人的要件，與提供必要的建議。

（十）律師之持續性參與

- 1.為有效監督民事信託受託人，原則應設置監督機關（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代理人）¹⁰。
- 2.參與信託契約締結的律師適於擔任受託人的監督機關（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代理人）¹¹。

（十一）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代理人之就任

- 1.就任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代理人之律師須精通信託法，且充分理解信託契約的內容與旨趣，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受益人的利益誠實且公平執行職務。
- 2.就任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代理人之律師須適時且適切地行使信託法及信託契約賦予的權限，監督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

（十二）信託變更

變更信託時，要確認符合信託法規定及信託契約條款。

（十三）民事信託之稅務

- 1.要努力習取與信託相關之正確課稅知

識。

- 2.信託契約締結時，可透過與稅理士合作的方式等，努力不生稅務上疏誤。
- 3.活用民事信託，基本上不能節稅，當事人如有誤解，要努力消除之。
- 4.為使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等在信託設定時、信託存續中及信託終了等各階段能適切進行各項申報或申告，要努力提供適切的建議。

（十四）洗錢防制對策

遵從日弁連規定，確認當事人本人相關事項、保存交易記錄等洗錢防制對策。

五、小結

為使本指引具有普遍性，依法成立信託固得以遺囑與契約等方式成立，但指引前言中有特別指出是以日本實務最多採用的信託契約為設定對象，相關解說的著述也指出，前述四的注意事項只是彙整長期以來從事民事信託業務律師的日常辦案內容，再以準則的形式列出，並無特別嚴格規定的內容，且在日弁連舉辦的研討會上，研究者指出從事民事信託的相關專業人士抱持珍視的態度扶持信託十分重要，可見此指引不僅是定位是以日弁連的會員律師為對象，也期待能進一步作為相關專業人士與金融機構的參考¹²。

註10：人選部分，指引的說明中有提到鑑於之前發生監護爭議的不幸案例經驗，認為民事信託的信託監督人選的適格性可參考法定監護人與意定監護人的資格規定意旨，以確保獨立性。

註11：指引說明中主要是從參與信託契約擬定的律師比較瞭解委託人的意思，適合擔任後續監督受託人有無切實執行信託的角色。不過，也同時提出，如參與擬定階段的律師有任何不能就任監督者的工作，也適合由其他與受託人無一定身分關係的律師來擔任。

註12：同前揭註6，第16頁。

參、評析兼省思

一、國內目前信託制度的使用日益普及，如以信託公會統計有使用其所屬會員行庫服務而開設信託帳戶的金額數，從109年新台幣10,275,492百萬元到今年第2季的新台幣16,794,359百萬元，成長近64%。相較於商事信託，民事信託的資訊，不管是件數與所涉金額均難掌握全貌¹³，另一方面，對照台灣高齡人員比，至今年上半年底全國65歲老年人口各地平均比已達18.71%¹⁴，在少子化現象未見緩解的趨勢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銀髮族安養照顧的需求日益增加的當下，身為專業執業者律師不僅是藍海的層次，更有共同承擔社會責任的面向。尤其你我皆有進入銀髮之必然，自利也他利。對於日弁連訂出上開指引的目的，深值肯定。

二、如若國內律師界也認為全律會有研擬相關指引必要，或有幾點值得全律會進一步評估切合本土需求：

(一) 當事人是誰的問題：日弁連於指引中

所設定的類型是律師從擔任民事信託委託人的律師，進而為實現信託目的，同指引正面推薦參與前段信託契約擬定的律師適合擔任後續信託受益人與監察人的職務。此部分固要將倫理規範利害衝突的思維帶入，但國內應不乏由律師等專門職業人士擔任民事信託受託人的情形，姑不論政策上是否鼓勵由律師擔任受託人，此類型的工作指引即可能有不同的要求。

(二) 意思能力的確認與公證：日弁連於此指引中固有要求律師要確認當事人即委託人的意思能力，但同時要求要行公證，雙重確認，應可相當程度降低日後利害關係人爭執此民事信託成立與否的效力，自然有助提高金融機構受理擔任受託人的意願，頗值參考。但也會讓對成本費用敏感的委託人避卻，不願配合。

(三) 可供選擇制度的評估與說明：此正係專業服務的重要核心，故應可認知此注意事項實隱含提醒欲從事此領域的律師須先對各種可能的選項制度有充分的專業與掌握，從而持續進修，精

註13：筆者曾嘗試從各公部門公開資訊進行比對拼湊，但受限因機關公開目的不同與內容繁簡差異大，尚難直接得出有意義訊息，例如，從需向公部門辦理公示登記的不動產信託項目切入，南部以高雄市統計各區公告數，近期逐年從不達1000件緩增至逾1000件，北部以新北市新莊區地政所資料顯示，107年499件到111年為614件，但其中應該不乏為不動產預售或開發案所做信託設定，參 www.landp.kcg.gov.tw 及 <https://www.rde.ntpc.gov.tw/userfiles/1160700/files/9> (最近瀏覽日2024.08.12)。另一方面，如從司法院統計的爭訟案件數觀察，案由關鍵字「信託」為4,255件，其中就「確認信託關係存在」有103件、「撤銷信託行為等」有532件、「返還信託財產」有263件。然上開各該數字背後是否具有或有如何的意義，尚待進一步檢討。

註14：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6月份重要統計資料手冊，參 www.ndc.gov.tw (最近瀏覽日2024.08.12)。

進專業技能乃成為重要的前提。另一方面，此注意事項也彰顯出民事信託委由律師提供服務具有價值之所在。不過，進行相關的說明是否要有類似工作底稿之記錄等，也值進一步檢討。

(四) 協調者的責任：筆者多年的信託實務經驗，深認此面向的工作相當重要，雖要耗費不少心力，但信託日後的可否被現實而具執行力端賴各關係人的協力，因此律師不僅擔任規劃諮詢角色，也扮演溝通角色，特別是各關係人的權責劃分，還包括協調之後，如何載入信託契約等相關文件內也是重要。是如國內要制訂相關指引，或可進一步設想可能的協調面向，讓律師參與的民事信託日後更具可執行性與公信力。

(五) 信託帳戶與金融機關的協力對應：民事信託固然受託人不是信託業（國內

目前以銀行所屬信託部經營為主）金融機構，但從日弁連制訂指引的檢討過程可知，涉及存款等動產仍建議要使用行庫信託帳戶，其中的考量包括確保資產安全，帳戶動支有第三方即金融機構的對帳單記錄可勾稽，一旦受託人死亡，外觀明顯可見不屬受託人的自己財產而不屬受託人繼承人可主張的應繼財產，同樣受託人破產亦同。此外，此指引的相關說明中提到金融機構就信託財產而給與受託人等融資是民事信託得以活用的優點，對此，在台灣法制下，現行信託業法規定信託財產原則上禁止質押，例外例如以特定金錢信託授權質押借款，但各行庫依標的風險變化亦有不同。是如國內要制訂相關指引，此部分宜進一步徵詢金融機構等，研擬訂入指引的適當文字，以利實際運作順暢。

（投稿日期：2024年8月15日）